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服务
(2024-2026年)

采购人：永州市林业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KGS2025-YZCG-010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57号

采购项目预算：5,253,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罗洲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253,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服务(2024-2026年)	10,681,400	对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024-2026年度实施项目进行监理, 包括对森林质量提升、人工造林、辅助工程进行监理及全过程管理服务。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253,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服务（2024-2026年）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其业务范围包含营造林工程监理，且该资质在有效期内。		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要求，满足以下三条其中之一，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同时承诺无其他在监项目：（1）持有注册		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专业为农林工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2)持有注册专业非农林工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用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营造林工程监理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3)持有林业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并持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p>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5,253,000	1	5,253,000	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一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服务(2024-2026年)	1	采购需求	<p>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服务（2024-2026年）</p> <p>二、采购项目预算：5253000.00元</p> <p>三、建设规模：</p> <p>包括中幼林抚育147575.1亩，退化林修复154316.6亩（其中，乔木林更替修复11034.7亩、乔木林采伐修复92763.9亩、乔木林补植修复50518亩、），乔木林新造13247亩，作业道357.81千米，标识牌73块。</p> <p>四、监理服务范围：</p> <p>1. 永州市市林科所、冷水滩区、零陵区、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p> <p>2.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管护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设计阶段、预算、施工合同的签订、施工准备阶段（含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施工阶段、管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具体内容为：对设计单位和施工</p>		

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签订和履行，审查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优化建议；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按现场实际施工内容记录工程量；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在管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确定缺陷责任及管护费用、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工资料等工作内容。

五、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 服务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 质量要求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现场监理部人员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最低配备须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

六、监理服务期：

从项目施工至项目竣工结算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管护阶段），缺陷责任期时间为2年。采购人如有相关技术要求或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直至工程验收完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实施年度付款，第一年度监理任务完成根据年度县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30%，第二年度监理任务完成根据年度县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60%，第三年度监理任务完成且项目经过市、县总体验收合格后，根据监理费财评或者第三方评审结果付至审定金额的90%，剩余10%为质保金，通过国家验收后足额支付。

			<p>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 报价组成：本项目报价须包括所有供应商人工工资、福利待遇、差旅费、住宿费、验收费、办公费、管理费、税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开支等所有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有缺漏，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p> <p>2. 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有权以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p> <p>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p> <p>★投标人必需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对服务及要求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且该承诺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约定标准，如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书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可视为虚假响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由成交(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人成交。</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服务（2024-2026年）	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项目负责人：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1、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林业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双洲路 31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第5.1款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交付方式： <u>按采购人要求</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u>详见采购需求</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协商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双方协商决定</u>
2	企业实力	商务	<p>1、投标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30人（含）以上计3分；22-29人计2分；15-21人计1分；14人及以下的计0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合格证书（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合格书）20人（含）以上的计4分、16-19人的计3分，13-15人的计2分，11-12人的计1分，10人（含）以下的计0分。</p> <p>3、投标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计3分，15-19人计2分，7-14人的计1分，6人（含）以下的计0分。</p>		
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商务	<p>1.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经历，担任过营造林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计满3分为止，没有的不计分。</p>		

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配备	商务	2.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及以上的计2分, 1人及以下计0分。需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配备, 不满足此文件要求的不计分, 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同时承诺无其他在监项目。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	商务	2. ②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经历, 担任过营造林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 每人每提供1个计1分, 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为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6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商务	3.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5名及以上的计2分, 3-4人计1分, 2人及以下计0分。需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明确的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配备, 不满足此文件要求的不计分, 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7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商务	3. ②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经历, 每人每提供1个计0.6分, 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没有的不计分。
8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近三年(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具备营造林工程的监理服务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1个计1分, 本项计满6分为止。
9	项目理解	技术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自主调研, 重点考察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 ②项目现状分析; ③项目目标及任务; ④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 ⑤监理前期工作计划安排。</p> <p>方案完整合理、现状梳理准确、项目建设重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到位、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的, 计10分; 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 每处扣2分; 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0	监理控制 实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造价控制；③工程进度控制。</p> <p>方案内容完整、工作路径合理可靠、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控制措施与手段得力，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6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1	监理管理 实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②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③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④变更管理。</p> <p>方案内容完整、分工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8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2	组织协调 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②监理团队人员具备的相应资质；③监理组织协调方法与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协调方法、措施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6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3	监理人员 配备	商务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现场监理人员实行承诺制，承诺18人（含）以上计2分，承诺13-17人计1分，承诺12人（含）以下的计0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其他监理人员需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明确的监理员任职条</p>

			件配备,不满足此文件要求的不计分,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其中不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 1、投标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30人(含)以上计3分; 22-29人计2分; 15-21人计1分; 14人及以下的计0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合格证书(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合格书)20人(含)以上的计4分、16-19人的计3分, 13-15人的计2分, 11-12人的计1分, 10人(含)以下的计0分。 3、投标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0人(含)以上计3分, 15-19人计2分, 7-14人的计1分, 6人(含)以下的计0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评分规则: 1.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经历, 担任过营造林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每提供1个计1分, 本项计满3分为止, 没有的不计分。</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有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配备】的评分规则: 2.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名及以上的计2分, 1人及以下计0分。需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配备, 不满足此文件要求的不计分, 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同时承诺无其他在监项目。</p>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的评分规则: ②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经历, 担任过营造林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 每人每提供1个计1分, 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为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有体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的合同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评分规则：3.①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及以上的计2分，3-4人计1分，2人及以下计0分。需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明确的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配备，不满足此文件要求的不计分，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p> <p>【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的评分规则：3.②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经历，每人每提供1个计0.6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3分，没有的不计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有效）具备营造林业工程的监理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计满6分为止。</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扫描件以上2项材料缺一不可，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9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项目理解】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自主调研，重点考察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②项目现状分析；③项目目标及任务；④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⑤监理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方案完整合理、现状梳理准确、项目建设重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到位、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的，计10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0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p>【监理控制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造价控制；③工程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工作路径合理可靠、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控制措施与手段得力，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6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1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p>【监理管理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②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③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④变更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分工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8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2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p>【组织协调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②监理团队人员具备的相应资质；③监理组织协调方法与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协调方法、措施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6分；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2分；不完善、表述不清晰或欠合理的（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p>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逻辑混乱、无条理性、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3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监理人员配备】的评分规则：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现场监理人员实行承诺制，承诺18人（含）以上计2分，承诺13-17人计1分，承诺12人（含）以下的计0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其他监理人员需按照林建协[2020]12号文件明确的监理员任职条件配备，不满足此文件要求的不计分，并提供近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其中不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p> <p>【监理人员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本包【其他评审设置】中设为商务类型偏离检查项的,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